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建議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

及

(2) 本公司建議向中信集團

(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按收購安排備忘錄所計劃收購出售股權
「收購安排備忘錄」	指	中信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安排備忘錄
「完成收購」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評估後交易對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清算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日子)
「中國奔騰網」	指	中信網絡擁有及經營的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中文常稱為奔騰網)
「中信董事」	指	中信股份的董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及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8.80%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中信國際電訊」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最終交易對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左迅生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中信集團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為完成收購及認購完成應發生的最遲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競買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交易對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中信網絡的資料－中信網絡的業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事項」	指	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釋 義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發行新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完成」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代價」	指	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最終交易對價的等值港元金額(按認購代價支付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但其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八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3.00港元
「新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統稱
「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 中信網絡的資料－中信網絡的業務－所持經營許可證」一節賦與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87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港元金額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取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數的數字及等額貨幣換算或百分比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林振輝博士
羅寧先生
陳天衛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
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鄺志強先生
左迅生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建議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

及

(2) 本公司建議向中信集團

(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中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發佈的聯合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II.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

-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本公司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本公司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收購事項的最終交易對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定的競買上限)；及
- **股份認購事項**：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00港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

由於出售股權公開掛牌交易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進行，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涉及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的股份認購事項，前提是最終交易對價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定的競買上限)。

I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本公司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本公司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以下載列收購安排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收購安排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中信集團(作為建議賣方)

本公司(作為建議投標人)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中信集團同意(i)於下文「董事會函件－III.收購事項－前提條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a)及(b)達成後90天內(或中信集團與本公司可能彼此協定的其他日期)促使重組的實施，及(ii)於下文「董事會函件－

III. 收購事項－前提條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c)及(e)達成後90天內(或中信集團與本公司可能彼此協定的其他日期)，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掛牌交易程序將出售股權以掛牌方式出售，掛牌交易程序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開始。

本公司擬競買出售股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競買，惟須待下文「董事會函件－III. 收購事項－前提條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待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及釐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公開掛牌交易程序的成功受讓方，中信集團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和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需的同意及批准以令收購事項生效。

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掛牌交易程序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關出售股權的掛牌交易程序概列如下：

- (a) 中信集團將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公佈轉讓出售股權所需的相關材料，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於3個工作日內審查及核實有關材料。
- (b) 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北京產權交易所將發佈轉讓資訊。初步公告的時限將不少於20個工作日。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後將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向中信集團收購出售股權的競買申請，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於兩個工作日內審查及核實有關申請。
- (d) 倘中信集團於公佈中要求，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根據公佈支付按金，一般不超過購買價的30% (「競買保證金」)。
- (e) 於信息披露期屆滿後5個工作日內，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就候選受讓人登記情況及就候選受讓人資質確認的意見向中信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中信集團將在接獲書面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書面回覆。
- (f) 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確定為受讓人後3個工作日內組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就買賣出售股權達成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 (g)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於出售股權買賣協議中載明的時限內支付購買價的餘額。北京產權交易所將於交易服務費(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支付)及購買價支付後3個工作日內發出交易憑證。

北京產權交易所負責管理掛牌交易程序。本公司擬於下文「董事會函件－III.收購事項－前提條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遞交)競買申請。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佈公開掛牌交易結果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應付的競買保證金將用作結算部分代價。本公司擬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從股份認購事項將予募集的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的購買價提供資金。

建議交易對價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假設出售股權相等於最高39%的中信網絡股權，出售股權的建議交易對價相應定為人民幣十一億七千萬元(相當於約十四億二千零一十萬港元)(「**建議交易對價**」)，且訂約方承認該建議交易對價將會向中國財政部備案及參考中國財政部所核准的出售股權獨立評估而予以調整(「**評估後交易對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國有資產的對價必須參照相關政府部門所評估及核准的價值合理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評估後交易對價於公開掛牌交易程序進行前予以確定，但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才獲悉。謹請注意，評估後交易對價可以低於建議交易對價，視乎上述獨立評估結果而定。為免生疑，中信集團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掛牌交易程序將出售股權以掛牌方式出售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評估後交易對價。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使用建議交易對價或評估後交易對價(以較高者為準)在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目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計劃只會在評估後交易對價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建議交易對價的110%)(「**競買上限**」)的情況下才進行競買。如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則競買的購買價(「**最終交易對價**」，不得超過競買上限)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建議交易對價乃經參考潛在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與中信集團就建議收購中信網絡另外10%股權協定不少於人民幣三億元的建議競買價而釐定的，而其他因素包括中國市場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前景及發展，以及中國奔騰網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規劃及戰略協同效應。

具體來說，建議交易對價超逾中信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一億零八十一萬元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中信網絡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 中信網絡的資料－中信網絡的財務資料」一節)，反映本公司認為中信網絡持有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的戰略價值。

董事認為，中信網絡持有的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具備龐大的戰略價值，而這並非可從參考中信網絡的資產淨值看出。市場中持有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的運營商數目非常有限。根據工信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官方網站資料顯示，中信網絡是屈指可數持有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持有者之一，當中包括中國三大電信巨擘。

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的嚴格資格要求中包括於基建須有巨大及即時的資本投資。例如，投資於覆蓋規模可與中國奔騰網比擬的全新光纖網絡建造成本，估計較建議交易對價高昂，意味著若非承擔巨大的前期投資風險，則無法保證成功申請新的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而有關申請涉及相當時日。因此，收購事項(i)在投資風險可控情況下，讓本公司進軍更有利可圖及高增長的市場領域，即是互聯網傳輸服務；以及(ii)如「董事會函件－VIII.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盡述說，為本公司及中信網絡帶來潛在好處和策略性協同效益。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提條件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參與競買的責任受限於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前提條件(除下文所述的條件(a)至(d)無法獲豁免外)(視乎情況而定)：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就簽立及履行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有關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c) 就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財政部的批准及對出售股權的獨立評估結果已於中國財政部備案；
- (d) 有關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權轉讓已完成中國國有資產轉讓適用的法定程序；
- (e) 重組完成；
- (f) 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對中信網絡的盡職審查；及
- (g) 中信集團並無違反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作出的保證及承諾(或已採取合理的相應補救措施)。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及(b)，而中信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c)、(d)、(e)及(g)。本公司無意豁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任何條件。

完成收購的條件

僅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擬進行的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收購事項方可能落實。完成收購須進一步待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前提條件(除下文所述條件(ii)及(iii)無法獲豁免外)(視乎情況而定)方告落實：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ii) 北京產權交易所已確認及釐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公開掛牌交易程序的成功受讓方；及
- (iii) 除上述條件(c)所訂明者外，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財政部、工信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就簽立及履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及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以及辦理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備案或批准程序(包括適用於在中國轉讓國有資產的法定程序、工信部適用於外商投資電信業的

董事會函件

審批、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外資併購國家安全審查(如適用)、反壟斷經營者集中申報(如適用)及外資併購境內企業審批)。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ii)，而中信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iii)。本公司無意豁免完成收購的任何條件。

此外，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除非訂約方另有約定，收購安排備忘錄將終止及相關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對其他方均無任何申索權利(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收購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預期於該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12個月內，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收購及最終交易對價獲悉數支付。

IV. 股份認購事項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00港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中信集團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00港元發行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份的實際發行數量為認購代價按照認購價所能認購的數量，將會在最終交易對價確定之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 520,713,219 股新股份。

認購代價

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最終交易對價的等值港元金額(按認購代價支付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但其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八港元(為競買上限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2387 元換算的等值港元金額)。若最終交易對價的等值港元金額超過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八港元，則超出部分將不計入認購代價，也無須由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

新股份

假設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則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為 520,713,219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5.40% 及經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3.35%。

新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自身之間及與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時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予獨立股東，通過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 3.00 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中信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其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55 港元，溢價 17.65%；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4港元，折讓7.41%；
- (iii) 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1港元，折讓12.02%；及
- (iv) 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5港元，折讓13.04%。

認購代價將由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完成的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中信集團豁免(除下文所述的條件(a)至(e)無法獲豁免外)(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該等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獲聯交所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c) 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商務部)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需的有關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d)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有關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e)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使涉及出售股權的收購安排備忘錄生效(即當獲得「董事會函件－III.收購事項－前提條件－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一節中的條件(iii)所指的中國商務部對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且已付的競買保證金已用作結算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收購事項的部分購買價；及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倘於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b)、(d)及(f)，而中信集團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c)。本公司及中信集團須分別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e)。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就上文(f)段所載條件而言獲中信集團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各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就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而提出者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於「董事會函件－IV. 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完成的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中信集團與本公司可能彼此協定的其他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落實。

認購完成並不以完成收購為條件。如「董事會函件－IV. 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完成的條件」一節的條件(e)所述，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取得中國商務部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令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從而使涉及出售股權的收購安排備忘錄生效，這預期為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為完成收購須達成的最後條件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太可能於認購完成後仍未作實。本公司擬緊隨認購完成後落實完成收購。萬一收購事項於認購完成後並無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中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出售任何新股份(任何集團內部轉讓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十五億六千一百一十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淨價格預期將為約3.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內部資源，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及補充資本資源，及／或支持中國奔騰網未來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募集資金

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的方式募集任何資金。

V. 完成該等交易的影響

完成收購

於完成收購後，假設本公司收購最高39%的中信網絡股權，本公司將擁有中信網絡的39%股權，中信網絡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認購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透過中信股份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987,678,50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8.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假設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520,713,219股股份(相當於經新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3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發行最高數目的新股份後(假設(a)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b)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產生的變動除外))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信集團(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	—	520,713,219	13.35%
中信股份(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	1,987,678,508	58.80%	1,987,678,508	50.95%
董事(附註2)	774,262	0.02%	774,262	0.02%
公眾股東	1,392,243,000	41.18%	1,392,243,000	35.68%
總計	<u>3,380,695,770</u>	<u>100%</u>	<u>3,901,408,989</u>	<u>100%</u>

附註：

- 該等1,987,678,508股股份由中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持有其中的1,241,649,869股股份)；(ii)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持有其中的134,841,139股股份)；及(iii)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持有其中的611,187,5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中信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 該等774,262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天衛博士持有。

VI. 本公司及該等交易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接入點(「接入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CTM」)99%權益。CTM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於一九七九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及中信股份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基礎電信與增值電信業務、資產管理、金屬產品生產及深加工、廠房及設備租賃、運輸及其他工業服務、酒店運營及服務、醫療產業投資、健康養老、健康管理、醫藥業務和醫療服務業務。

VII. 中信網絡的資料

中信網絡的業務

中信網絡於二零零零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同年開展業務營運。中信網絡從事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租賃和銷售服務，並獲准提供互聯網服務、數據網絡建設、管理及維護，以及軟件及數據庫的開發和銷售。該公司亦為中國少數持有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建立及經營光纖網絡的公司之一，為中國奔騰網擁有人及運營商，中國奔騰網為中國少數商用骨幹網絡之一，其逾24,000公里光纖網絡通過32個接入點連接中國大部分省市。中國奔騰網擁有龐大的頻寬資源，可在中國大陸大部分省市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傳輸服務。

業務模式、收入來源及成本組成

中信網絡目前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a)長途傳輸服務；(b)互聯網帶寬轉售；及(c)數據中心服務等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1%、21%及18%。中信網絡的主要經營成本為系統營運成本、維護成本及固定資產折舊。

所持經營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網絡持有(a)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及(b)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中信網絡的主要供應商包括(a)中國奔騰網的維護服務供應商；(b)提供線路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及(c)數據中心的服務供應商。中信網絡的主要客戶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中信集團同意促使中信網絡實行若干重組，以便所有與中國奔騰網無關的資產及業務須從中信網絡剝離(包括下文所述第(iii)至(v)項)〔**重組**〕。於重組前，中信網絡的主要資產包括(i)中國奔騰網；(ii)中信網絡所持讓其能夠透過中國奔騰網從事若干電信相關業務的經營許可證；(iii)中信網絡所持讓其能夠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經營許可證；(iv)湖南中信通信有限公司〔**湖南通信**〕的75%股權，湖南通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v)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的36%股權，廣東盈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預期於重組完成後，中信網絡屆時將持有中國奔騰網連同電信經營許可證，作為其主要資產，並主要從事運營中國奔騰網。

中信網絡的財務資料

就本通函而言，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假設重組於相關期間已完成)中信網絡的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虧損及經調整除稅後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40.36)	(104.11)
經調整除稅後虧損	(32.76)	(96.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信網絡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約為人民幣一億零八十一萬元(相當於約一億二千二百三十六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網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四十二億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由於(a)過往年度的資產折舊；及(b)中信網絡供應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在高度商品化及對價格敏感的市場上缺乏競爭優勢，中信網絡於過往年度累計虧損淨額。

中信集團對中信網絡的原投資成本總額(包括中信網絡向湖南通信及廣東盈通作出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四十二億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相當於約五十一億一千二百四十二萬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湖南通信及廣東盈通已從中信網絡剝離。中信集團向

中信網絡作出的經調整總投資成本扣除湖南通信及廣東盈通的投資成本後為人民幣三十億九千九百一十八萬元(相當於約三十七億六千一百七十三萬港元)。

上述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中信網絡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VIII.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奔騰網為中國少數商用骨幹網資源之一，擁有逾24,000公里光纖網絡，通過逾32個接入點連接中國大部分省市。本公司的策略是在中國發展及開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相信中國奔騰網龐大的頻寬資源將為本公司在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傳輸服務方面提供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支持，及對第三方運營的網絡基礎設施的依賴提供重要的替代方案。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收購中信網絡股權，將能提升及協調中國奔騰網的技術規格，以支持本公司的產品種類及擴張策略。透過削弱電訊市場少數領先市場從業者的市場主導地位，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同時為本公司帶來新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寶貴的機會，供本公司於低風險、具成本效益及善用時機下，收購中國奔騰網的戰略股權以及取得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使本公司(經由中信網絡)得享專用門路(a)接入提供國內流量的地面傳輸網絡及網絡元素；及(b)發展基礎電信業務。本公司預期，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可減少對其他地方電信運營商的依賴，並且使業務進軍更有利可圖及高增長的市場領域，即是互聯網傳輸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預計中信網絡的未來發展計劃將瞄準：(a)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擴展其現有業務的現有客戶群；(b)將其網絡與數據中心連接，目的是在數據中心客戶中開發互連市場，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c)開發互聯網交換平台並進軍互聯網傳輸服務市場以提高其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一系列現有管理服務協議向中信網絡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先前公告」)。憑藉本公司的管理經驗及客戶資源，預期中國奔騰網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並預期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對其銷售額、收入及溢利具有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中信網絡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中國奔騰網的網絡設備有關。中信網絡的資本開支要求預期將相對較低，乃由於(a)中國奔騰網的預期使用年限較長；及(b)資本開支可根據中信網絡各階段的業務要求及拓展逐步地及靈活地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網絡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八百六十萬元(相當於約一千零四十四萬港元)。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者，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任何時間中國奔騰網的經營出現資金短缺情況，本集團同意向中信網絡提供最多人民幣二億元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股份認購事項將透過發行合共不多於520,713,219股新股份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本，並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鑒於上述潛在裨益及協同效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上市規則下該等交易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透過中信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8.80%。因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該等交易(即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合稱)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約58.8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以

董事會函件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58.80%，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羅寧先生(作為董事兼中信網絡的董事長)為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自願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劉基輔先生(作為董事兼中信泰富的董事)並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以及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3至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而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般資料，亦謹請閣下留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悦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建議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

及

(2) 本公司建議向中信集團

(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的資料)及載於通函第25至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的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載於董事會函件的相關資料，我們認為該等交易以及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儘管並非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立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
證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

及

(2) 中信國際電訊建議向中信集團

(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中信國際電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已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收購事項的最終交易對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定的競買上限)；及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已同意在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00港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

吾等的意見基礎

吾等的身份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以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為依據。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ii)中信國際電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中信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管理賬目(「**中信國際電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中信網絡二零一三年經調整管理賬目**」)；(iii)中信國際電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中信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管理賬目(「**中信國際電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中信網絡二零一四年經調整管理賬目**」)；(iv)中信國際電訊及中信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中信國際電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中信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管理賬目**」)；及(v)第三方投資者與中信集團(提出收購中信網絡10%的股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聲明及陳述(為吾等所依賴)截至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而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中信國際電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吾等及獨立股東。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或欺詐。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中信國際電訊的資料。董事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令通函或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無理由懷疑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及／或管理層有隱瞞重大事實或資料，並且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的資料及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及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或對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且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中信國際電訊已成立由中信國際電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左迅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關於該等交易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收購安排備忘錄

1. 收購安排備忘錄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收購事項的最終交易對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定的競買上限)；及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00港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

1.1 有關中信國際電訊的資料

中信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並透過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接入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信國際電訊已公佈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摘要：

表 1：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6,076	1,396,892	1,944,823
總資產	16,441,654	17,340,547	17,831,635
權益總額	6,187,951	6,594,276	6,750,741
收入	6,018,543	8,183,607	4,350,275
中信國際電訊權益股東 應佔淨溢利	1,067,506	723,734	397,152

資料來源：中信國際電訊二零一三年年報、中信國際電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中信國際電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信國際電訊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信國際電訊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九億一千四百二十九萬港元及七億三千四百九十六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信國際電訊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分別約為十二億零一百一十三萬港元及十億七千零三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信國際電訊的資產淨值約為六十七億五千零七十四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有關中信網絡的資料

中信網絡於二零零零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同一年開始營運。中信網絡從事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租賃和銷售，並獲准提供互聯網服務、數據網絡建設、管理及保養，以及軟件及數據庫開發和銷售。該公司亦為中國少數獲發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以建立及經營光纖網絡的公司之一，為中國奔騰網的擁有人及運營商。中國奔騰網為中國光纖骨幹網絡，全長超過24,000公里，遍佈中國大陸。中國奔騰網擁有龐大的頻寬資源，可在中國大陸大部分省市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傳輸服務。

表2：中信網絡的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 但未經審核)	(經調整 但未經審核)	(經調整 但未經審核)
	(備註)	(備註)	(備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2.95	13.06	28.83
總資產	435.17	320.28	299.05
權益總額	243.34	146.83	100.81
收入	191.85	110.04	57.78
中信網絡權益股東 應佔淨虧損	(32.76)	(96.51)	(46.02)

資料來源：中信網絡二零一三年經調整管理賬目、中信網絡二零一四年經調整管理賬目及中信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管理賬目。

備註：為呈現對上述相關財政期間一致的可資比較財務分析，已對中信網絡的財務資料進行調整並假設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大致完成了重組。

根據中信網絡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經調整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信網絡的除稅前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年度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一億零四百一十一萬元及人民幣九千六百五十一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信網絡的除稅前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年度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四千零三十六萬元及人民幣三千二百七十六萬元。根據未經審核的中信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信網絡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一億零八十一萬元。

2. 訂立收購安排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2.1 有價值的經營許可證

中信網絡擁有以下電信經營許可證，但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文第(ii)及(iii)項所列服務將於收購事項前從中信網絡剝離：

「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i. 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
- ii. 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iii. 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VSAT)通信業務
- iv. 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中的網絡元素出租、出售為中信網絡最有價值的資產，因其為中國少數持有上述經營許可證的運營商之一，包括三個當地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後，該經營許可證容許中信國際電訊擁有合法權利實現(1)通過自身的地面傳輸網絡及網絡元素提供國內流量；及(2)基礎電信業務，即在中國出租、出售基礎電信服務。根據吾等與中信國際電訊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在收購事項前，中信國際電訊並不具備光纖網絡進行長途傳輸服務，且其業務因而需要依賴上述該等當地電信運營商。為進入互聯網傳輸服務領域，管理層相信取得該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至關重要，並可降低中信國際電訊對其他當地電信運營商的依賴。鑒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在一定程度上在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使中信國際電訊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中的網絡元素出租、出售的商業價值最大化，並通過進軍互聯網傳輸服務等高利潤率市場領域增強盈利能力。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中信國際電訊的利益，因為其讓中信國際電訊可取得上文所提及服務及跨越中國的骨幹網絡的合法權利，這會增加中信國際電訊進入高利潤率市場的成功概率。

2.2 有利的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已表示將開放電信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開展第一次全國電信業反壟斷調查，以鼓勵開放上述領域。此外，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多次宣佈，將在成都、武漢、西安、沈陽、南京、重慶和鄭州等城市投資互聯網連接點。增設該等國家級連接點亦將有助於加速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李克強總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政府工作報告時首次提出的理念，該政府工作報告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正式公佈)。「互聯網+」為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等多項互聯網商業應用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促進信息領域消費及推動互聯網經濟發展。正如與管理層所進行的討論，彼等亦相信隨著電信業逐漸放開，收購事項將使中信國際電訊為抓住電信業即將到來的機遇作好準備，及迅速適應瞬息萬變的通信行業環境。

吾等贊同管理層，收購事項應能令中信國際電訊有能力抓住中國政府政策所帶來的機遇及將符合中信國際電訊的利益。

2.3 有吸引力的市場前景

收購事項使中信國際電訊得以進入更大的市場領域，並且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彼等預期中國大陸整個電訊領域的市場規模(除三個當地電信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外)於二零一九年將達到約人民幣一萬三千八百億元。此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具體而言，數據中心、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各子行業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5%、40%及27%。然而，吾等注意到市場增長引致的有關正面影響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被數據傳輸相關服務市場價格下降趨勢所抵銷。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中國通信行業強勁的市場增長對中信國際電訊日後的業務擴張有益。

2.4 進軍新市場以迎合客戶需求

中信網絡目前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1)長途傳輸服務，佔總收入約61%；(2)轉售互聯網帶寬，佔總收入約21%；及(3)其他，如數據中心服務，佔總收入約18%。中信網絡的現有客戶主要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這些客戶對大容量的傳輸線路有需求。然而，上文所述的業務分部為高度商品化及價格敏感的市場。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彼等認為中信國際電訊可以利用中信網絡的長途傳輸網絡，將自身重新定位並專注新的市場分部—渴望優質服務的企業客戶，藉此中信國際電訊可依託自身豐富經驗協助中信網絡更有效地競爭。管理層進一步說明，中信國際電訊的現有客戶亦為企業客戶這一新市場分部的目標客戶群組，因此可向中信國際電訊的部分現有客戶群提供中信網絡服務。實際上，這將在向相同客戶群提供服務的同時補充現有產品組合，從而為中信國際電訊創造協同效應的價值。

因此，吾等認為，潛在的收購事項將符合中信國際電訊的利益，因為其將通過擴大產品組合而改善中信國際電訊的利潤水平。

2.5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要求低

如通函中所注意到，中信網絡擁有中國奔騰網，中國奔騰網是中國商用骨幹網絡資源之一。中國奔騰網持有超過24,000公里的光纖網絡，通過32個接入點覆蓋25個省份和直轄市。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該業務的資本開支要求預期不高。當中的原因在於：(1)光纖為相對較新的技術及擁有較長的使用年期。此技術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期開始作商業用途。管理層表示，大部分現有光纖網絡乃由全球電信運營商建設，如得到持續維護，現時的設計是可以擁有較長的使用壽命。此外，中信網絡已聘用一名承包商維護中國奔騰網，該承包商將持續監測整個網絡以確保網絡暢順運作。由於僅需在必要時更換出現故障的設備部件或網絡部分，故維修成本可保持在預計範圍內；(2)資本性支出的價格在過去數年已持續下降，因此預期未來擴張的資本開支需求不高；及(3)資本開支可根據業務擴張而增加，因此資本支出可根據將來的業務發展情況而有彈性地增加。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中信國際電訊的利益，因為在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資本開支將保持在低水平，而上述靈活的業務模式不大可能損害中信國際電訊目前的財務狀況，如資本負債水平或營運資金水平。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拓展策略一致，且符合中信國際電訊的利益及對中信國際電訊有益。

3. 收購安排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a) 中信集團(作為建議賣方); 以及
(b) 中信國際電訊(作為建議投標人)。
- 交易對價 :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 假設出售股權相等於最高39%的中信網絡股權, 出售股權的建議交易對價相應定為人民幣十一億七千萬元(相當於約十四億二千零一十萬港元)(「**建議交易對價**」), 且訂約方承認該建議交易對價將會向中國財政部備案及參考中國財政部所核准的出售股權獨立評估而予以調整(「**評估後交易對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轉讓國有資產的對價必須參照相關政府部門所評估及核准的價值合理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評估後交易對價於公開掛牌交易程序進行前予以確定, 但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才獲悉。謹請注意, 評估後交易對價可以低於建議交易對價, 視乎上述獨立評估結果而定。謹此說明, 中信集團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掛牌交易程序將出售股權以掛牌方式出售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評估後交易對價。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擬使用建議交易對價或評估後交易對價(以較高者為準)在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目前,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計劃只會在評估後交易對價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建議交易對價的110%)(「**競買上限**」)的情況下才進行競買。如果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在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 則競買的購買價(「**最終交易對價**」, 不得超過競買上限)將由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

建議交易對價乃經參考潛在第三方投資者與中信集團就建議收購中信網絡另外10%股權協定不少於人民幣三億元的建議競買價而釐定的, 而其他因素包括中國市場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前景及發展, 以及中國奔騰網與中信國際電訊的未來發展規劃及戰略協同效應。

4. 建議交易對價

4.1 建議交易對價的基準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在其中的前提條件規限下，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際電訊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建議交易對價為人民幣十一億七千萬元(相當於約十四億二千零一十萬港元)且不應超過競買上限。建議交易對價乃由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集團經參考本函件「收購安排備忘錄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載的因素公平磋商釐定。

4.2 建議交易對價的分析

評估建議交易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將建議交易對價與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在中國開展電信網絡業務、提供長途傳輸服務以及光纖租賃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群組進行比較。然而，吾等在對公開資料的研究中找不到核心業務類似的任何上市公司。吾等其後嘗試尋找涉及收購或出售類似中國業務的可資比較交易，以作比較。然而，吾等再次無法識別出任何有意義的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在評估建議交易對價時進行比較提供充足的資料。

作為備選方案，吾等只好轉而考慮(a)中信網絡作出的原投資成本；以及(b)第三方投資者與中信集團(提出收購中信網絡的10%股權)之間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a. 投資成本

中信集團對中信網絡的原投資成本總額(包括中信網絡向湖南通信及廣東盈通作出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四十二億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相當於約五十一億一千二百四十二萬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湖南通信及廣東盈通將從中信網絡剝離。中信集團向中信網絡作出的經調整總投資成本扣除湖南通信及廣東盈通的投資成本後為人民幣三十億九千九百一十八萬元(相當於約三十七億六千一百七十三萬港元)(「原投資成本」)。

正如與管理層的討論，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的嚴格合資格準則，要求(其中包括)於基建作出巨大及即時的資本投資。管理層指出，投資一個全新的光纖網絡的建設成本很有可能比收購安排備忘錄中所提供的交易對價更為昂貴。申

請新經營許可證及建構相等及類似規模的本身光纖網絡，將對該等基建造成更繁苛負擔及即時的資本投資需求，導致中信國際電訊承受較大的經營風險，原因是(i)申請結果並不肯定；及(ii)建造同等規模的光纖網絡需要額外時間，可能影響中信國際電訊面對瞬息萬變市場狀況的應變能力。

為作說明用途，吾等已假設取原投資成本人民幣三十億九千九百一十八萬元的39%且計算與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的差額。由此，吾等經計算得知中信國際電訊擬支付的增額僅高出原投資成本約6.5%。吾等進一步研究中國過去15年的通脹率為約34.45%，支付增額高出原投資成本約6.5%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的利益。此外，管理層相信光纖網絡可繼續運營的時間遠較其預期使用年期長，意味著毋須投入大量的升級或維修保養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資本開支(「資本開支」)要求低」一節。

經與原投資成本比較，吾等注意到中信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一億零八十一萬元，而中信國際電訊準備為收購事項提交市賬率較高的競價。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中信網絡的固定資產主要包含逾24,000公里長的光纖網絡，從會計角度而言已差不多完成其完整的折舊週期，導致中信網絡的低資產淨值。即使折舊週期已差不多完成，但管理層認為，光纖網絡將繼續全面運作，而所需資本開支低廉。此外，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見解，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的獨特地位有無法量化的戰略價值，因為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的發行數目非常有限，而且同類的交易並無先例可援。然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為中信國際電訊現有資源與市場將呈現的商機之間填補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訂立收購安排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競買上限(即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接近原投資成本的39%(即約人民幣十二億零九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對價及競買上限在此方面對於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然而，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評估後交易對價可以低於建議交易對價，視乎上述獨立評估結果而

定。倘若該獨立評估的評定估值低於建議交易對價，中信國際電訊將會繼續按建議交易對價進行收購事項。儘管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並且如本函件「訂立收購安排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帶來價值增益。然而，獨立股東投票時務請適當審慎及留意。

b. 第三方投資者提出的建議競買價

管理層亦參考潛在第三方投資者與中信集團就中信網絡另外10%股權協定不少於人民幣三億元的建議競買價。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基於諒解備忘錄等公開資料，吾等了解到有關建議競買價乃由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鵬博士」）提出，鵬博士提供互聯網接入、電子政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私人網絡和運營服務以及網絡安全監控、城市監控、收費站分流以及其他增值網絡服務。鵬博士之前亦曾經是中信網絡最大的單一客戶，對中信網絡在中國的總收入貢獻超過37%。然而，鵬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終止了與中信網絡的所有服務合約且是中信網絡的獨立第三方。鑒於鵬博士曾與中信網絡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其在同行業經營中所積累的知識和經驗，吾等相信鵬博士對相關資產價值有深入的理解，因此，此估值屬公平真實且能夠反映真實的市場價值。

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經參考第三方投資者提出的建議競買價後認為建議交易對價對於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對(a)原投資成本及(b)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提出的建議競買價的分析，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對價對於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3.00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5港元，溢價17.65%；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4港元，折讓7.41%；
- (c) 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1港元，折讓12.02%；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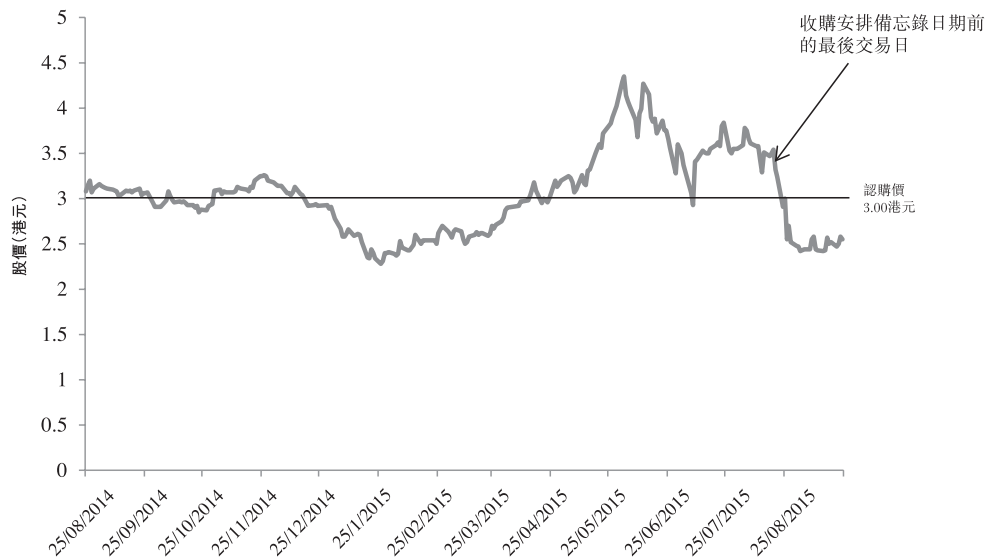
(d) 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5港元，折讓13.04%。

吾等已向中信國際電訊管理層作出查詢，並注意到認購價乃由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股份的當前市價；(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iii) 現行市況。

(i) 股價分析

以下股價圖表展示了於最後交易日前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的股價變動：

表3：中信國際電訊的歷史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

以上圖表展示了中信國際電訊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於回顧期，中信國際電訊的買賣股價在平均收市價3.05港元的水平。需要強調的是，中信國際電訊的股價從中國政府多項刺激性政策所營造的四月至六月間強勢股票市場氣氛中受益匪淺。然而，股票市場於過去3個月大幅下挫，中信國際電訊的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大幅下跌至2.5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中信國際電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公佈後，股價即出現了積極的反應，上漲約3.09%至3.00港元。然而，股價因近期的股市暴跌而蒙受巨大損失，於臨近回顧期結束時出現了顯著下跌。吾等相信股價出現波動的主要成因是經濟環境變差及整體負面的市場氣氛導致了股市表現下跌。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較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3.05港元僅為輕微折讓。此外，3.00港元的認購價對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因為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2.55港元溢價約17.65%。

(ii) 可資比較交易

為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吾等審閱了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且相關收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債券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公開資料研究中徹底搜集資料，並根據上述準則甄選出這些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涉及的公司並非從事與中信國際電訊主營業務類似的業務。然而，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乃於接近收購安排備忘錄日期的時間在類似的市況和投資氣氛中進行，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不能孤立地被用於確定認購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但可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整體參考，原因是這些交易可反映涉及因全數或部分結算對價而發行股份所涉及交易條款的近期市場趨勢。

表4：代價股份認購價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以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日期前的連續5個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日期前的連續10個交易日
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445 HK	(40.30%)	(39.39%)	(38.46%)
一五年三月十日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 HK	(9.91%)	(9.50%)	(9.50%)
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688 HK	10.80%	14.50%	15.20%
一五年四月一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HK	26.67%	24.59%	35.71%
一五年四月十日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HK	(46.30%)	(18.52%)	1.50%
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HK	(20.15%)	(21.31%)	(8.96%)
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50 HK	29.60%	25.58%	25.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以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日期前的連續5個交易日	於相關公告日期前的連續10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HK	(5.29%)	0.00%	1.42%
一五年五月八日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HK	(23.70%)	(26.34%)	(29.75%)
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41 HK	(19.35%)	(18.30%)	(17.76%)
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1020 HK	(31.91%)	(23.99%)	(27.27%)
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HK	4.42%	2.56%	2.36%
一五年六月九日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387 HK	(50.00%)	(44.14%)	(32.40%)
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HK	30.84%	47.68%	53.17%
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HK	(11.18%)	(0.44%)	2.66%
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022 HK	0.00%	(2.70%)	(5.00%)
一五年七月十日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389 HK	(2.44%)	14.29%	(6.65%)
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HK	0.00%	(1.27%)	0.78%
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493 HK	(4.79%)	(3.47%)	1.46%
一五年八月六日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88 HK	(4.67%)	(3.23%)	(3.59%)
		最大	30.84%	47.68%	53.17%
		最小	(50.00%)	(44.14%)	(38.46%)
		平均	(8.38%)	(4.17%)	(1.98%)
		認購價	(7.41%)	(12.02%)	(13.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相關上市公司刊發的有關公告

附註1：儘管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人和」)關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但人和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人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潛在收購事項作出公告的日期。

於上表4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分別在以下範圍內：(i) 其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50.00%至溢價30.84% (「市場範圍I」)，平均折讓8.38% (「市場平均水平I」)；(ii) 其各自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44.14%至溢價47.68% (「市場範圍II」)，平均折讓4.17% (「市場平均水平II」)；以及(iii) 其各自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38.46%至溢價53.17% (「市場範圍III」)，平均折讓1.98% (「市場平均水平III」)。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7.41%（「認購價折讓I」），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2.02%（「認購價折讓II」）以及較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3.04%（「認購價折讓III」）。

認購價折讓I略低於市場平均水平I且認購價折讓I在市場範圍I內。同時，認購價折讓II及認購價折讓III各自分別大於市場平均水平II及市場平均水平III且分別在市場範圍II及市場範圍III內。吾等注意到認購價的折讓通常大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數但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之內。吾等認為這屬合理，原因在於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具有積極的作用，可打開新的高端市場、有潛力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讓中信國際電訊在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的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可發揮最大商業價值，從而為中信國際電訊帶來增值。此外，吾等相信出現更大折讓主要受到中國政府對股票市場的刺激性政策等宏觀因素的影響，從而導致本函件「股價分析」一節討論的中信國際電訊股價波動。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i)股價於回顧期的近期變化情況；(ii)相似類型交易明顯呈現相似折讓水平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後，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予以確定，並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中信國際電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發行最高數目的新股份後(假設(a)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b)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產生的變動除外))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信集團(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	—	520,713,219	13.35%
中信股份(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	1,987,678,508	58.80%	1,987,678,508	50.95%
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附註2)	774,262	0.02%	774,262	0.02%
中信國際電訊公眾股東	1,392,243,000	41.18%	1,392,243,000	35.68%
總計	<u>3,380,695,770</u>	<u>100%</u>	<u>3,901,408,989</u>	<u>100%</u>

附註：

(1) 該等1,987,678,508股股份由中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持有其中的1,241,649,869股股份)；(ii)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持有其中的134,841,139股股份)；及(iii)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持有其中的611,187,5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中信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2) 該等774,262股股份由中信國際電訊的執行董事陳天衛博士持有。

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因收購事項而受到了上述的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訂立收購安排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ii)建議交易對價對於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iii)認購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的攤薄影響屬正當合理。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7.1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如中信國際電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六十七億二千九百六十萬港元。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1.99港元溢價約50.75%。根據與中信國際電訊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中信國際電訊的資產價值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後將會增加約等於最終交易對價的價值。

由於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於完成收購後增加，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

7.2 對盈利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如中信國際電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七億二千三百七十萬港元。如本函件「訂立收購安排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預期收購事項將在盈利方面為中信國際電訊作出貢獻。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對中信國際電訊的盈利及每股盈利產生潛在的積極影響。

7.3 對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中信國際電訊打算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新股份3.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支付最終交易對價。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水平（按淨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約為48%，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有所下降。

基於上述理由，收購事項將不會對中信國際電訊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中信國際電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後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7.4 對現金／營運資金的影響

如中信國際電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所披露，中信國際電訊的流動資產約為四十億一千五百九十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十九億四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為二十四億八千五百六十萬港元。鑒於最終交易對價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新股份3.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支付，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中信國際電訊的現金／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對中信國際電訊的資產淨值有積極影響；(ii)對中信國際電訊的盈利有積極影響；(iii)對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影響，以及(iv)對現金／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該等交易長期而言將會對中信國際電訊產生整體積極的財務影響且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訂立收購安排備忘錄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的利益，原因是可讓中信國際電訊在第二類國內電信經營許可證的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可發揮最大商業價值，從而讓中信國際電訊進入利潤更高、增長更快但在業務發展早期階段資本開支要求不高的市場領域；
- ii) 建議交易對價對於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認購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該等交易有積極的財務影響且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

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各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李瀾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九年的企業融資業經驗。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
陳天衛	774,262	0.02

(b)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下的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
辛悅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991,94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4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377,70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4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377,70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575,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10,897,347	0.32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下的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
林振輝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0.09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3,146,000	
羅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0.04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1,400,000	
陳天衛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771,513	0.246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4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047,05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4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047,05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71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8,299,618	
劉基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059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2,000,000	
劉立清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0.0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400,000	
鄭志強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0.024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800,000	
左迅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0.0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400,000	

(c) 於中信股份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陳天衛	40,000	—	40,000	0.0001
劉基輔	840,000	—	840,000	0.0029
鄺志強	20,000	50,000	70,000	0.0002

(d) 於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總計	
陳天衛	5,279	5,279	0.0003

(e) 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陳天衛	H股	3,000	3,000	0.00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f) 董事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包括)中信集團、中信股份、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泰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Effectual Holdings Corp.、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ouro Holdings Inc.、Ferretti Holdings Corp.、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Peganin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各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寧先生為中信股份的總經理助理及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

(g)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被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的董事除外)中的權益如下：

羅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的董事長。

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團在中國的大型實業附屬公司之一，經營業務涉及信息產業(包括有線電視網絡投資經營、電信增值業務、衛星通信、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等)、高新技術及資源開發及房地產等領域。

中信網絡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在中國經營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及全國範圍的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等。現於中國大陸擁有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其他關係。

由於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此等公司的董事會，本集團的業務乃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及以公平基準與此等公司有業務往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會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內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德能證券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百德能證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及
- (b)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星期六、星期日除外)止的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可供查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a) 收購安排備忘錄；
- (b) 股份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百德能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收購安排備忘錄(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份)(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形式及實質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如需蓋上本公司鋼印)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及確認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形式及實質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超過520,713,219股普通股(「新股份」)以每股新股份3.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獲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

- (c) 授權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鋼印)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倘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已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